西湖大学文件

校发〔2022〕48 号

关于印发《西湖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西湖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 2022 年第 17 次校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湖大学

2022 年 6 月 8 日

西湖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博士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注册在本校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

（二)严格按照所在学院及学科的要求,完成个人学习计划、满足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三）科研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院（学科）要求。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开题报告、资格考试、进展报告等必修环节，并已完成学位论文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预答辩申请。学院（学科）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参加预答辩。

第五条 预答辩由学院（学科）负责组织落实，采取答辩会形式进行，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理论与实践意义、真实

性与完整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就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形成审查意见。

第六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3 位具有博导资格或博士生指导经历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来自博士生所在学院以外或校外单位)。博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会前至少 14 天将学位论文送专家进行评阅。导师应参加预答辩会议，但不作为委员会成员参与决议形成。

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充分讨论后形成预答辩结果，分为“同意送审”“修改后送审”和“不同意送审”三种。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送审”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可进入后续论文评阅环节；预答辩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研究生需对学位论文作为期 3 个月以上的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预答辩委员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若“同意送审”和“修改后送审”人数达到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预答辩结果认定为“修改后送审”。

第八条 博士生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将《西湖大学预答辩记录表》提交至学院（学科）审核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导师负责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全面

认真审阅、如实评价，确认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学院（学科）负责对博士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进行审核。

第十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送审环节。

全文重合率在10%及以下的学位论文可进入送审环节;全文重合率在10%以上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学科）组织专家鉴定。在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博士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对学位论文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原则上采取小同行评议方式进行，所有评阅人需具有博导资格或博士生指导经历。其中，明审专家至少2人，可由校内外专家担任；盲审专家至少3人，由校外专家担任，人选由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学院（学科）应在拟答辩日期至少2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至评阅专家，并确保评阅人与博士研究生及导师之间信息双盲。

第十二条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A（不需修改，可答辩）”“B（需小修改，可答辩）”“C（需1个月以上的大修改，重新送审）”和“D（未达到答辩标准，不可答辩）”四种。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专家评阅结果为A或B的，视为评阅通过，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评阅结果含有1个C但没有D

的，需经过至少 1 个月的时间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结果含有 D 的，视为评审未通过，终止本次申请。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经导师同意并签署详细意见后，由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通过论文评阅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审核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组织。导师应在答辩前提出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及相应安排，经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位具有博导资格或博士生指导经历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 1 位担任委员会主席，至少 2 位来自校外单位）。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除涉密论文以外，学位论文答辩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信息应在拟答辩日期前 7 天通过网络公告或海报张贴等形式公开。除内部讨论会以外，答辩会可全程旁听。答辩会应遵照相应程序规范。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

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及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如实记录，并形成完整文字材料。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可修改论文并在半年之后三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按学校要求经导师确认后提交学位论文终稿存档。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评阅、答辩结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位申请人可在 2 年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1 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6月和12月面向首次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开展学位审核与授予工作；每年 3 月和 10 月面向非首

次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开展学位审核与补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且成绩优异的，可申请提前答辩。提前答辩的要求由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创新科研成果主要以学位论文的方式体现，学术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其他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本学院（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需达到的创新科研成果考察标准。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符合毕业条件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达到创新科研成果考察标准的，可先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要求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1 次；毕业两年后未提出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1 次。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于已颁发学位的，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各类违规违纪的，相关事实及处罚情况作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事项的重要参

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使用中文撰写。特殊情况下确需使用英文撰写的，应在开题报告前向所在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须使用英文完成开题报告、进展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各项环节，学位论文同时应提供不少于2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不得使用同一篇学位论文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位。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等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送审费、行政运行费等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

第三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其学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科）学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西湖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规范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等人员名单，宣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2.导师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

3.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 40 分钟）。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5.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答辩人、导师及旁听人员须退场）:

（1）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2）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

（3）答辩委员会形成答辩决议书。

6.答辩会复会: 答辩人、导师及旁听人员进场，答辨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